

债券代码：188233

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3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9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根据《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3 至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40 个基点，即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镇公 01
- 3、债券代码：188233
- 4、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8.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期。本期债券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为6.30%；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第4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1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1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票面利率为6.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24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9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2号-1楼

联系人：张一弓

联系电话：0511-80826218

2、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简涛、孙帅

联系电话：021-5252331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